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9月11日，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并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

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